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重建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正明即順俊裝潢工程行
被　　告　法喜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國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叁仟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新臺幣陸萬叁仟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於民國106年承攬被告之裝潢工程，約定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450元，經完工驗收、交付完畢，被告簽發、交付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予原告作為給付承攬報酬，詎料，附表編號1之支票，屆期經提示因存款不足為由而遭退票，嗣兩造協商，原告同意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之款項分期付款，兩造因而簽立工程款支付協議書，惟被告仍未按期給付，第二期款及第三期款合計共126,000元（應於107年5月31日、6月30日各給付原告63,000元）未付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支票，屆期經提示，亦以存款不足暨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迭催未理，為此，本於工程款支付協議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一

節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工程款支付協議書影本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所提出之票據符合發票行為之形式要件，且係被告所具名開立，退票理由單上亦載有付款提示日及不獲付款之理由，是就原告所提出之訴訟資料及證據方法，已足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「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」，民法第1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間簽訂工程款支付協議書，被告即有依約給付之義務，且本件被告既簽發票據與原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就票款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附表：

編號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新莊分行	107.04.30	107.04.30	156,000元	CU0000000
2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立德分行	107.07.31	107.07.31	48,450元	YC0000000